北京师范大学第五期研究生干部卓越训练营优秀营员评选细则

北京师范大学第五期研究生干部卓越训练营自开营以来，注重引导青年学生骨干坚定理想信念、提升素质技能、承担社会责任、培养宽广视野。培训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，涌现出一批表现出色的营员。为进一步激励营员活动热情，树立榜样，特开展“优秀营员”评选活动。具体评选细则如下：

1. **评选对象**

第五期研究生干部卓越训练营全体营员。

1. **评选条件**
2. 遵守培训纪律，按时参加各项活动，不无故迟到、早退或旷课。
3. 精神风貌良好，积极参与训练营及小组团队建设。
4. 学习态度端正，及时撰写并提交心得总结。
5. 注重能力提升，积极参与技能训练及各项社会实践活动。
6.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能参评：
7. 培训期间缺席集体活动三次以上（含三次）；
8. 培训期间有无故迟到、早退及旷课现象；
9. 个人心得、总结有抄袭现象。
10.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可优先推荐：
11. 积极参与《卓越青年》专刊投稿并被录用；
12. 积极担任组内干部，热心团队建设；
13. 对训练营或小组建设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做出突出贡献；
14. 积极参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与志愿服务工作，表现突出；
15. 积极参与研究生社会实践与挂职锻炼工作，表现突出。
16. **评选办法**
17. 名额比例

本期训练营拟评选产生“优秀营员”20人。

1. 评比办法

（1）评审小组由研究生工作处、训练营理事会及小组组委会组成；

（2）各组由组长负责召集组员进行组内评议，根据评选办法择优推荐2-4人，并填写《优秀营员推荐表》；

（3）请各组将推荐材料在10月13日（周一）下午17点前提交纸质版到主楼A区206A。研究生工作处汇同训练营理事会结合营员日常表现进行综合考察，确定最终人选并予以公示。

1. **奖励办法**
2. 优秀营员将颁发荣誉证书，并在结业典礼上予以表彰。
3. 优秀营员评选结果将作为推荐参加北京市研究生党员骨干培训班、海峡两岸青年“追寻孔子行脚”、训练营国际交流项目等活动的重要依据。
4. 本评选细则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研究生工作处

2014年9月30日